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義興人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5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雅婷